

**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
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实现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需求,公司向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理盛”)进行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,912,982.40 元,租期 2 年。租赁期满,公司按照约定的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邦祥、鲁小英以连带保证方式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。

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和运”)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裕融”)进行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,547,207 元,租期 2 年。租赁期满,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公司关联方孙邦祥、鲁小英、杨剑锋、鲁建华、邵万宏、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以连带保证方式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孙邦祥为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鲁小英为孙邦祥的妻子、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,杨剑锋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,邵万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,鲁建华为公司董事、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理盛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》,孙邦祥、鲁小英为关联董事,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,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3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回避票数为2票;审议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和运及裕融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》,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,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孙邦祥,1956年6月出生,中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第八册4队。

鲁小英, 1957 年 2 月出生, 中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天鹅湾 16 幢 1201 室。

鲁建华, 男, 1963 年 6 月出生, 中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梁辉经济开发区振兴西路 2。

杨剑锋, 男, 1977 年 3 月出生, 中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住所为湖北省建始县红岩镇蒿坝村五组 8 号。

邵万宏, 男, 1969 年 7 月出生, 中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车厩 1 队。

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722096943440Y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孙邦祥为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 鲁小英为孙邦祥的妻子、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, 杨剑锋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, 邵万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, 鲁建华为公司董事, 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公司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, 以上均属于公司关联交易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邦祥、鲁小英以连带保证方式为公司向理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以连带保证方式为公司向和运与裕融展

开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未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,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7日